

刑 法 各 論

陳 樸 生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刑 法 各 論

陳 樸 生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十年三十四國民華中
版六臺月五年七十六國民華中

論各法刑

元二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生 樸 陳 者 著 編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衛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銘(3602)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目錄

緒言.....一

第一編 對於國家之罪

第一章 內亂罪.....三

第二章 外患罪.....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一八

第四章 瀆職罪.....二一

第一節 委棄守地罪.....二一

第二節 賄賂罪.....二二

第三節 違背職務罪.....三一

第四節 濫用職權罪.....三六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四五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五七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六二

第八章	脫逃罪	七一
第九章	藏匿人犯罪	七九
第十章	湮滅證據罪	八四
第十一章	偽證罪	八六
第十二章	誣告罪	九四
第十三章	偽造證據罪	九九

第二編 對於社會之罪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一〇〇
第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二六
第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三六
第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一四五
第五章	偽造文書罪	一四七
第六章	偽造印文罪	一六五
第七章	妨害風化罪	一六八
第八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八三

第九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一九三
第十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九七
第十一章	鴉片罪	一九九
第十二章	賭博罪	二〇五

第二編 對於個人之罪

第一章	殺人罪	二〇九
第二章	傷害罪	二二四
第三章	墮胎罪	二三七
第四章	遺棄罪	二四五
第五章	妨害自由罪	二四八
第六章	妨害名譽罪	二六一
第七章	妨害信用罪	二六七
第八章	妨害秘密罪	二六八
第九章	竊盜罪	二七四
第十章	搶奪罪	三〇八

第十一章	強盜罪	三〇九
第十二章	海盜罪	三一九
第十三章	侵占罪	三二三
第十四章	詐欺罪	三三八
第十五章	背信罪	三四四
第十六章	重利罪	三四七
第十七章	恐嚇取財罪	三四八
第十八章	擄人勒贖罪	三五〇
第十九章	贓物罪	三五一
第二十章	毀棄損壞罪	三五五

緒言

刑法分則，係就各個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及其刑罰之範圍而設之規定；與刑法總則之規定一般構成要件及刑罰適用之原則，其內容固有差別；然刑法總則僅設其一般規定，而各個犯罪行為侵害性之內容，則適用刑法分則。故刑法總則，乃對於犯罪之共通原則為抽象的規定；而刑法分則，係就各個犯罪為具體的規定。刑法分則之編制，各國立法例並不一致。羅馬法分罪為公罪與私罪二類，法蘭西刑法分為對於公之事物及個人之重罪與輕罪二編，日本舊刑法亦倣之，並細別為對於公益之罪及對於身體財產之罪，德意志刑法則重在法益，分為對於國家法益之罪，對於社會法益之罪及對於個人法益之罪三部；挪威刑法第二編荷蘭刑法第二編瑞典刑法（一八六四年）丹麥刑法（一八六六年）等均稱為罪；日本刑法亦採之，有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編，並於分則中按犯罪之性質依次規定者，如丹麥刑法（一九三〇年公布一九三三年施行）波蘭刑法（一九三二年公布）採之。我國舊刑法及現行刑法（以下簡稱本法）均採此制。刑法學者間對於刑法分則之研究，有按法典編制之順序，不加以分類者，有分為對於一般團體之罪與對於私人之罪二類者；有分為對於國家之罪，對於社會之罪及對於個人之罪三類者，有分為對於國家法益之罪對於個人法益之罪對於公共法益之罪及因特殊方法之罪者，有分為公益犯罪與私益犯罪二類，公益犯罪，包括對於國家之罪及對於社會之罪二種；私益犯罪，則包括對於生命身體之罪及對於財產之罪者，有分為對於個人及家庭之罪，對於財產之罪，公共危險罪，對於

證據材料及記號之罪及對於國家之罪五類者等等，不一而足。即在立法例上規定犯罪之順序亦不盡同。如法蘭西刑法德意志刑法及日本刑法從對於國家之罪始，而瑞士刑法則先規定對於生命身體之罪，次及財產法益之罪，最後規定對於國家之罪。日本刑法改正草案原列侵入住宅罪為私益之犯罪；而現行日本刑法則規定於公益犯罪之中。本法第二編分則第一章至第十章，係規定對於國家之罪，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一章，係對於社會之罪，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係對於個人之罪，實有三分法之意思。本書亦分三編，並保留法典規定之章次，俾闡明刑法各條所保護之法益，了解各犯罪之特質。刑法上所規定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罪，往往同時侵害個人法益，如誣告罪，放火罪之類，與單純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罪不同，其罪責亦有因而並不一致者，如指定犯人誣告（第一百六十九條）其處刑較未指定犯人誣告（第一百七十一條）為重，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其處刑較五條第二項）其處刑較他人所有物（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為輕，公然猥褻（第二百三十四條）較強制猥褻等情形（第二百二十四條等規定）為輕，均其適例。實例上前有認為應與國家或社會同受保護者；但就立法精神言，此類犯罪，刑法上所保護者，重在國家或社會法益。故如以一狀誣告三人，應成一個誣告罪，並不以個人法益之個數為準；且就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放火罪，不問其為他人或自己之物，同其罪質之規定觀之，其重在社會法益也明甚。

第一編 對於國家之罪

犯罪，從其侵害國家法律所保護之法益上言，固均不失為對於國家之罪，但從其被害主體上言，則專指侵害國家法益之罪。侵害國家法益，有關於內部存立者，如內亂罪；有關於外部存立者，如外患罪；有關於外國法益之罪者，如妨害國交罪；有關於國家權力之作用者，如贖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藏匿人犯罪、湮滅證據罪、偽證罪及誣告罪等是。

第一章 內亂罪

內亂罪，乃對於國家內部存立之罪。法蘭西刑法分爲對於國家內部秩序之攻擊及對於國家外部安全之攻擊二種；德意志刑法則分爲反逆(Hochverrat)及背叛(Landesverrat)亦同此旨趣。唐律分謀反，謀大逆及謀叛三種，其疏議曰：謀反，謂謀危社稷；謀大逆，即謀毀家廟山陵及宮闕；謀叛，謂謀背國從僞云云，其前二者，爲對於內部秩序之攻擊；而謀叛，即爲背叛本國之罪。我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援用日本立法例，定曰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故認顛覆政府，爲紊亂國憲之一例。舊刑法第一百零三條定爲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云云，分其犯罪之目的爲三：即(一)顛覆政府，(二)僭竊土地及(三)紊亂國憲是。本法第一百條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則以變更國憲與顛覆

政府併列。破壞國體，僭竊國土，乃亦變更國憲之例。破壞國體，其義甚明。僭竊國土，即對於領土之一部或全部僭行其統治權之義。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者，指除破壞國體，僭竊國土外之其他非法方法變更國家之基本組織而言；顛覆政府，有認為係廢止永續性之政府（如責任內閣制）者，有認為係不法破壞行政組織之中樞內閣制度者，有認為係具體的顛覆各個內閣者；本法就此並無限制，其為破壞政府之行政中樞組織者，即屬相當。如僅係謀害政府首長或要求其辭職之類，並無破壞政府之組織者，不得遽以顛覆政府視之。懲治叛亂條例，係就本罪而設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在該條例有效期內，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同條例第二條）

本法所定之內亂罪，其情形有二：

（第一）一般內亂罪

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以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為其要件。（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參看）故僅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思，並未着手實行者，則僅屬預備或陰謀之程度，不得遽以本罪相繩。其着手實行之方法，雖無限制；但亦必着手於意圖內容之實行，方克相當。

（第二）暴動內亂罪

本罪與前罪異者，在一為暴動，一非暴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參看）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暴動方法着手實行者，其情

節較前罪爲重。稱暴動，在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補箋規定，暴動之內容有三：一、多數協商，二、加以腕力或脅迫之行爲，三、不法，缺一則非暴動。本法就此並無限制，凡結合多衆，實施強暴脅迫，致一地方之安寧秩序遭受擾亂者皆是。實例認爲係指多數人結合，不法加以腕力或脅迫使地方人心陷於不安之行爲而言。至同條第二項之預備罪，亦必須有暴動之準備行爲。若僅以文字煽惑他人犯罪，自己並無暴動之準備者，不能成立本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二九二號判決）暴動之方法，學說上多認爲應包括殺傷放火決水或劫掠等行爲在內。因實施暴動，致殺人傷害放火決水或劫掠等情形時，仍包括的構成本罪，並無刑法第五十五條之適用者。實例採反對見解。（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三號解釋參照）。

內亂罪，爲集團的犯罪，即必要的共犯之一種。屬此集團者，得分爲下列二類，而異其處罰：

一、首謀

a 犯一般內亂罪，處無期徒刑。（第一百條第一項後段）

b 犯暴動內亂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後段）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分首魁，執重要事務者及附和隨行三種。本法與舊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同，僅分首謀與非首謀二類。稱首謀，指主謀內亂之人。其主謀內亂，復統率指揮者，固爲首謀，即僅主謀內亂，而未統率指揮者，亦不失爲首謀。惟僅在指揮羣衆，並未主謀內亂者，則不得遽以首謀論。且首謀者以處於主謀之地位爲已足，並不限於一人，亦不以係首

魁爲必要。

二、非首謀

a 犯一般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

b 犯暴動內亂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

非首謀，除首謀外，凡參與着手實行或暴動之人皆屬之，至其執行之職務是否重要，抑係附和隨行，並非所問。

內亂罪應否處罰未遂犯，立法例並不一致，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二條設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日本刑法第七十七條亦同；惟我舊刑法及本法則仿照英國派及歐洲大陸派認內亂罪，以着手實行，即已成立，並不問其目的達到與否？故不罰未遂犯；但仍處罰其預備犯或陰謀犯。（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預備或陰謀犯一般內亂罪或暴動內亂罪於未發覺前自首者，爲鼓勵其自新，特定爲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零二條）此即第六十二條但書之特別規定。

第二章 外患罪

外患罪，乃對於國家外部存立之罪，在保護國家對外之地位。唐律所謂謀叛，即背國從僞之意；德意志刑法所稱背叛（Landesverrat），則以爲國民者違背其忠誠義務爲其本質。我國向本獨立自主的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以敦睦邦交，確保和平。其有釀開戰端，或援助敵國等行爲，不特影響和平

，且足以危及國家存立，故此項行爲，並不限於戰時；即在平時，亦不能無罰。除第一百零五條之援助敵國罪外，其犯罪主體，均不以本國人爲限。懲治叛亂條例，亦本罪之特別法。故在該條例有效期內，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該條例。如係通謀敵國者，則應分別情形，依懲治漢奸條例辦理。

（第一）通謀罪

其情形有二：

（甲）通謀開戰罪

本罪係罰其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而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相通謀。（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乃未受中華民國政府之命令或委任，而私自協議之義，其方法不問口頭或書面均可。其動機，不以出自犯人之己意爲必要；即受外國之引誘者，亦無不可。惟所與通謀者，必爲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如與其他之人通謀者，應分別情形，依內亂罪等規定處斷，不得遽以本罪論科。稱外國，指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以具有獨立之主權及一定之人民土地者爲已足，並不以業經我國承認爲必要。舊刑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援法國英國暹羅刑法及瑞士刑法準備草案用「外國政府」字樣，其規定固較明晰；惟本法定爲「外國」，則指以外國爲其通謀之對象，並非外國之政府。日本刑法第八十一條亦同此旨趣。稱派遣之人，即經外國政府派遣之人，並不以外國人爲限。意圖使開戰端，

祇有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之意思；至事實上曾否發生戰事，或經宣戰與否，均非本罪之要件。本罪之是否未遂，應以其通謀之情形為準。（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至本罪之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乃其意思條件，並非行為之內容。故該國或他國果否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與本罪之既遂未遂無關。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亦應有罰。（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乙）通謀喪失領土罪

本罪所處罰者，在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而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通謀，（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與前罪之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之情形有別。故犯前罪，果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因而致中華民國領域被佔據者，仍成前罪，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稱領域，包括領土、領水及領空而言。既曰意圖，自以有此意思為已足。至中華民國領域果因而屬於該國或他國與否？並非本罪之要件。本罪之是否未遂，（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以通謀之情形為準，並罰其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第二）抗敵本國罪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構成本罪，（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與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之情形相當。惟本罪之主體，以中華民國人民為

限。外國人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應按其情節，以戰爭罪犯處置，不能以本罪相繩。稱在敵軍執役，其範圍甚廣，凡在敵軍担任職役皆屬之。械抗，乃持械抗拒之略語。稱「敵軍」「敵國」，係指業經宣戰或事實上在戰爭狀態之敵對國家或其軍隊而言。惟與敵國械抗，必參加敵國直接執持槍械，與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相對抗者，方克相當。是僅在敵軍執役，並未至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之程度者，應依本條項前段處斷。本罪之是否未遂（同條第三項）以已否執役或械抗為準，並罰其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三項）

（第三）援助敵國罪

其情形有二：

（甲）單純助敵罪

本罪，係就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之一般助敵情形，設其處罰規定。（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稱開戰，指事實上與外國業已開始戰爭者而言。稱將開戰期內，即在行將開始戰爭狀態之期間內之義。至事後果否開戰，則非所問。其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者，為直接助敵罪，如建築橋樑，便利敵軍運輸之類；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為間接助敵罪，如詐稱敵國兵力空虛，使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軍隊侵入，致被包圍之類。其行為於軍事上是否有利或不利，應依客觀事實以為判斷。

如其利敵或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之情形，合於第一百零七條各款所列之規定者，應依該條之罪處斷。本罪並罰其未遂犯（同條第二項），及預備或陰謀犯（同條第三項）

（乙）加重助敵罪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處斷，此項列舉情形，與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之規定不同，與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等法條僅係加重條件之規定相似。故具有兩款以上之情形者，亦無刑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之適用。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要塞等，乃示軍用處所建築物之一例；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除要塞，軍港，軍營外之其他供軍事上使用之處所或建築物皆屬之。如軍用工場，軍用倉庫之類。軍械，彈藥，錢糧，則示軍需品之例。但以供中華民國軍事上使用者為限。本款規定之行爲有三：即交付，毀壞及致令不堪用是。交付，乃使敵國事實上管有之義，與供給相當，並不以無償行爲之給付為限；即如買賣租賃等有償行爲所為之給付，具有利敵或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亦包括在內。毀